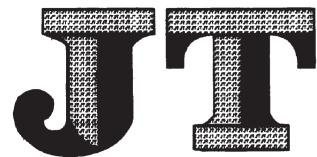


ICS 03.220.20

R 12

备案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行业标准

JT/T 1250—2019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等级

Classification of road dangerous goods transport enterprises



2019-03-15 发布

2019-07-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等级划分	1
5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等级条件	2
参考文献.....	8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交通运输部运输服务司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道路运输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521)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国道路运输协会、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金陵交运集团有限公司、南京道路运输协会、江西赣东物流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韩芳、高丰、陈洪鹏、彭朝勇、钱炜、李义华。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等级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等级划分和等级条件。

本标准适用于从事营业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基于市场需求的自评,行业管理部门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的分级指导,以及相关社团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的评定。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1589 汽车、挂车及汽车列车外廓尺寸、轴荷及质量限值

GB 7258 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

JT/T 198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等级划分和评定要求

JT/T 617.5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规则 第5部分:托运要求

JT/T 911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运输事故应急预案编制要求

JT/T 912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编写要求

JT/T 913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编写要求

JT/T 914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档案管理技术要求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等级 classification of road dangerous goods transport enterprises

按照管理水平、运输能力、资产规模、车辆条件、经营业绩、安全状况、服务质量、人员素质、科技应用等指标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划分的等级。

3.2

危险货物运输专用车辆 special vehicle for dangerous goods transportation

专供运送危险货物且配有与运输的危险货物性质相适应的安全防护、环境保护和消防设施等设备的车辆。

4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等级划分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以下简称“危货运输企业”)分为特级、一级、二级、三级、四级。



5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等级条件

5.1 特级危货运输企业

5.1.1 管理水平

危货运输企业运输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应符合 JT/T 911 的规定;危货运输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应符合 JT/T 912 的规定;危货运输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应符合 JT/T 913 的规定;危货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档案管理应符合 JT/T 914 的规定。

5.1.2 运输能力

危货运输企业上一年度应完成危险货物运量 150 万 t(含)以上,或危险货物周转量 3 亿 t·km(含)以上。

5.1.3 资产规模

危货运输企业净资产应达到 5 亿元(含)以上,其中危险货物运输资产净值 2.5 亿元(含)以上。

注:各级危货运输企业的危险货物运输资产包括专用车辆设备及专用站场设施等。

5.1.4 车辆条件

危货运输企业自有危险货物运输专用车辆(以下简称“专用车辆”)总载质量应不少于 4 000t,或总数量不少于 500 辆,其中厢式、罐式、集装箱(含罐式集装箱、管束式集装箱)专用车辆不少于总数量的 90%;符合 GB 1589 和 GB 7258 规定的专用车辆应为 100%,且无私自改装;投保承运人责任险的专用车辆应为 100%。专用车辆应按 JT/T 617.5 的规定悬挂车辆标志牌及标记,技术等级应符合 JT/T 198 规定的一级。

5.1.5 经营业绩

危货运输企业上一年度总营业收入应达到 3 亿元(含)以上,其中危险货物运输营业收入 2.2 亿元(含)以上。

5.1.6 安全状况

危货运输企业上一年度行车责任安全事故率应不高于 0.03 次/车,责任安全事故死亡率应不高于 0.002 人/车,责任安全事故伤人率应不高于 0.01 人/车;上一年度行车责任安全事故直接经济损失应不超过 0.5 万元/车。

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价应达到一级。

注: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价等级划分参见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交安监发〔2016〕133 号)。

5.1.7 服务质量

上一年度行业主管部门对危货运输企业不规范经营行为进行处罚的次数应不高于 0.05 次/车,对超限超载行为处罚次数应为 0 次;上一年度被省级(含)以上道路运输行业协会或新闻媒体曝光的危货运输企业重大服务质量事故应不超过 1 件。

危货运输企业上两年度质量信誉考核等级均应达到 AAA 级。

注 1:各级危货运输企业均只统计属实的投诉次数和报道次数。

注 2:道路运输企业质量信誉考核等级划分参见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道路运输企业质量信誉考核办法(试行)〉

的通知》(交公路发[2006]294号)。

5.1.8 人员素质

危货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及管理人员中具有大学本科(含)以上文化程度的或具有中级(含)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人数应不低于60%;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安全管理岗位负责人及从业人员应持证上岗。

5.1.9 科技应用

危货运输企业营运专用车辆安装、使用具有行驶记录功能卫星定位装置的比例应为100%,并接入联网联控系统,上一年度全国重点营运车辆联网联控系统考核结果应为合格(含)以上;专用车辆应配备有效的通信工具;危货运输企业应有管理信息系统,且100%应用电子运单系统。

注:“联网联控系统”是“全国重点营运车辆联网联控系统”的简称,是由各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和相关企业建立的依托卫星定位系统技术的营运车辆动态监管、监控体系。

5.2 一级危货运输企业

5.2.1 管理水平

应满足5.1.1的要求。

5.2.2 运输能力

危货运输企业上一年度应完成危险货物运量60万t(含)以上,或危险货物周转量1.2亿t·km(含)以上。

5.2.3 资产规模

危货运输企业净资产应达到3亿元(含)以上,其中危险货物运输资产净值1.5亿元(含)以上。

5.2.4 车辆条件

危货运输企业自有专用车辆总载质量应不少于1600t,或总数量不少于200辆,其中厢式、罐式、集装箱(含罐式集装箱、管束式集装箱)专用车辆不少于总数量的90%;符合GB 1589和GB 7258规定的专用车辆应为100%,且无私自改装;投保承运人责任险的专用车辆应为100%。专用车辆应按JT/T 617.5的规定悬挂车辆标志牌及标记,技术等级应符合JT/T 198规定的一级。

5.2.5 经营业绩

危货运输企业上一年度总营业收入应达到1.6亿元(含)以上,其中危险货物运输营业收入1.2亿元(含)以上。

5.2.6 安全状况

危货运输企业上一年度行车责任安全事故率应不高于0.03次/车,责任安全事故死亡率应不高于0.002人/车,责任安全事故伤人率应不高于0.01人/车;上一年度行车责任安全事故直接经济损失应不超过0.5万元/车。

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价应达到一级。

5.2.7 服务质量

上一年度行业主管部门对危货运输企业不规范经营行为进行处罚的次数应不高于0.05次/车,对

超限超载行为处罚次数应为 0 次;上一年度被省级(含)以上道路运输行业协会或新闻媒体曝光的危货运输企业重大服务质量事故应不超过 1 件。

危货运输企业上两年度质量信誉考核等级均应达到 AAA 级。

5.2.8 人员素质

危货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及管理人员中具有大学本科(含)以上文化程度的或具有中级(含)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人数应不低于 60%;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安全管理岗位负责人及从业人员应持证上岗。

5.2.9 科技应用

应满足 5.1.9 的要求。

5.3 二级危货运输企业

5.3.1 管理水平

应满足 5.1.1 的要求。

5.3.2 运输能力

危货运输企业上一年度应完成危险货物运量 30 万 t(含)以上,或危险货物周转量 6 000 万 t·km(含)以上。

5.3.3 资产规模

危货运输企业净资产应达到 1.5 亿元(含)以上,其中危险货物运输资产净值 7 000 万元(含)以上。

5.3.4 车辆条件

危货运输企业自有专用车辆总载质量应不少于 800t,或总数量不少于 100 辆,其中厢式、罐式、集装箱(含罐式集装箱、管束式集装箱)专用车辆不少于总数量的 80%;符合 GB 1589 和 GB 7258 规定的专用车辆应为 100%,且无私自改装;投保承运人责任险的专用车辆应为 100%。专用车辆应按 JT/T 617.5 的规定悬挂车辆标志牌及标记,技术等级应符合 JT/T 198 规定的一级。

5.3.5 经营业绩

危货运输企业上一年度总营业收入应达到 8 000 万元(含)以上,其中危险货物运输营业收入 6 000 万元(含)以上。

5.3.6 安全状况

危货运输企业上一年度行车责任安全事故率应不高于 0.03 次/车,责任安全事故死亡率应不高于 0.002 人/车,责任安全事故伤人率应不高于 0.01 人/车;上一年度行车责任安全事故直接经济损失应不超过 0.75 万元/车。

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价应达到二级(含)以上。

5.3.7 服务质量

上一年度行业主管部门对危货运输企业不规范经营行为进行处罚的次数应不高于 0.05 次/车,对超限超载行为处罚次数应为 0 次;上一年度被省级(含)以上道路运输行业协会或新闻媒体曝光的危货

运输企业重大服务质量事故应不超过 1 件。

危货运输企业上两年度质量信誉考核等级应达到 AA 级(含)以上,且上一年度应达到 AAA 级。

5.3.8 人员素质

危货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及管理人员中具有大学本科(含)以上文化程度的或具有中级(含)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人数应不低于 50%;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安全管理岗位负责人及从业人员应持证上岗。

5.3.9 科技应用

应满足 5.1.9 的要求。

5.4 三级危货运输企业

5.4.1 管理水平

应满足 5.1.1 的要求。

5.4.2 运输能力

危货运输企业上一年度应完成危险货物运量 15 万 t(含)以上,或危险货物周转量 3 000 万 t·km(含)以上。

5.4.3 资产规模

危货运输企业净资产应达到 5 000 万元(含)以上,其中危险货物运输资产净值 2 500 万元(含)以上。

5.4.4 车辆条件

危货运输企业自有专用车辆总载质量应不少于 400t,或总数量不少于 50 辆,其中厢式、罐式、集装箱(含罐式集装箱、管束式集装箱)专用车辆不少于总数量的 70%;符合 GB 1589 和 GB 7258 规定的专用车辆应为 100%,且无私自改装;投保承运人责任险的专用车辆应为 100%。专用车辆应按 JT/T 617.5 的规定悬挂车辆标志牌及标记,技术等级应符合 JT/T 198 规定的一级。

5.4.5 经营业绩

危货运输企业上一年度总营业收入应达到 4 000 万元(含)以上,其中危险货物运输营业收入 3 000 万元(含)以上。

5.4.6 安全状况

危货运输企业上一年度行车责任安全事故率应不高于 0.03 次/车,责任安全事故死亡率应不高于 0.002 人/车,责任安全事故伤人率应不高于 0.01 人/车;上一年度行车责任安全事故直接经济损失应不超过 1 万元/车。

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价应达到二级(含)以上。

5.4.7 服务质量

上一年度行业主管部门对危货运输企业不规范经营行为进行处罚的次数应不高于 0.1 次/车,对超限超载行为处罚次数应为 0 次;上一年度被省级(含)以上道路运输行业协会或新闻媒体曝光的危货运

输企业重大服务质量事故应不超过 2 件。

危货运输企业上两年度质量信誉考核等级均应达到 AA 级(含)以上。

5.4.8 人员素质

危货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及管理人员中具有大学本科(含)以上文化程度的或具有中级(含)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人数应不低于 40% ;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安全管理岗位负责人及从业人员应持证上岗。

5.4.9 科技应用

应满足 5.1.9 的要求。

5.5 四级危货运输企业

5.5.1 管理水平

应满足 5.1.1 的要求。

5.5.2 运输能力

危货运输企业上一年度应完成危险货物运量 3 万 t(含)以上,或危险货物周转量 600 万 t · km(含)以上。

5.5.3 资产规模

危货运输企业净资产应达到 800 万元(含)以上,其中危险货物运输资产净值 400 万元(含)以上。

5.5.4 车辆条件

危货运输企业自有专用车辆总载质量应不少于 80t ,或总数量不少于 10 辆,其中厢式、罐式、集装箱(含罐式集装箱、管束式集装箱)专用车辆不少于总数量的 60% ;符合 GB 1589 和 GB 7258 规定的专用车辆应为 100% ,且无私自改装;投保承运人责任险的专用车辆应为 100% 。专用车辆应按 JT/T 617.5 的规定悬挂车辆标志牌及标记,技术等级应符合 JT/T 198 规定的一级。

5.5.5 经营业绩

危货运输企业上一年度总营业收入应达到 800 万元(含)以上,其中危险货物运输营业收入 600 万元(含)以上。

5.5.6 安全状况

危货运输企业上一年度行车责任安全事故率应不高于 0.03 次/车,责任安全事故死亡率应不高于 0.002 人/车,责任安全事故伤人率应不高于 0.01 人/车;上一年度行车责任安全事故直接经济损失应不超过 1 万元/车。

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价应达到二级(含)以上。

5.5.7 服务质量

上一年度行业主管部门对危货运输企业不规范经营行为进行处罚的次数应不高于 0.2 次/车,对超限超载行为处罚次数应为 0 次;上一年度被省级(含)以上道路运输行业协会或新闻媒体曝光的危货运输企业重大服务质量事故应不超过 2 件。

危货运输企业上两年度质量信誉考核等级均应达到 AA 级(含)以上。

5.5.8 人员素质

危货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及管理人员中具有大学本科(含)以上文化程度的或具有中级(含)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人数应不低于 40% ;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安全管理岗位负责人及从业人员应持证上岗。

5.5.9 科技应用

应满足 5.1.9 的要求。



参 考 文 献

- [1] 交通运输部. 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评价管理办法:交安监发〔2016〕133号,2016-07-26
 - [2] 交通部. 道路运输企业质量信誉考核办法(试行):交公路发〔2006〕294号,2006-06-23
-

